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中文名称为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一、各种电子零组件、成品之加工、制造、研究开发、买卖及进出口业务。  
二、各种电话器材及其零组件之制造、买卖及进出口业务。  
三、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期货除外)  
四、代理国内外厂商有关之报价投标业务。  
五、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六、F218010 信息软件零售业。  
七、F118010 信息软件批发业。  
八、G801010 仓储业。  
九、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  
十、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第三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新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
- 第四条：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壹佰亿元，分为壹拾亿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前项资本总额中保留新台币玖亿元，分为玖仟万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供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特别股或附认股权公司债行使认股权使用。
- 第六条：本公司如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转投资总额，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条：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经依法签证后发行之；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惟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 第七条之一：本公司服务之处理，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办理。
- 第七条之二：本公司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或发行认股价格低于发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盘价之员工认股权凭证，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后行之。
- 第七条之三：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购股份之员工及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
- 第八条：股东名簿记载之变更，于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

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为之。

第八条之一：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购股份之员工及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 第三章 股东会

第九条：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集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由董事会依法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第十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应依据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办理。

第十一条：除法令另有规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十一条之一：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条：股东会议有关事项，除相关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订之「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会于该名额内议定应选人数，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本公司董事之选举，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全体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少于主管机关依法规定之成数。

第十三条之一：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负责执行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定监察人之职权。

第十四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执行职务应依照董事会之决议及指示办理。

第十四条之一：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由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条之二：董事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召集之。

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紧急情事，得随时召集之。董事会召集之通知，得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方式为之。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并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前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第十五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本公司董事之报酬，由薪资报酬委员会考虑其对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价

值，并参酌公司营运绩效暨同业通常水平支給情形后，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决议。

第十六条之一：本公司得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以降低董事因依法执行职务致被股东或其他关系人控诉之风险。

## 第五章 经理人

第十七条：本公司得设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办理。

## 第六章 会计

第十八条：本公司于每届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编造下列表册，依法定程序提出于股东常会请求承认。

一、营业报告书。

二、财务报表。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十九条：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所谓获利系指税前利益扣除分派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利益），应提拨不低于百分之一为员工酬劳及不高于百分之三为董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前项员工酬劳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其发放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前项董事酬劳仅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之。

前二项应由董事会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二十条：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捐、弥补累积亏损，次提列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实收资本总额时，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余额，加计期初未分配盈余，为累积可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派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将应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之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以发放现金之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不适用前项应经股东会决议之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准则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系依据营运规划、投资计划、资本预算及内外部环境变化由董事会予以订定。本公司所营事业目前处于营运成长阶段，须以保留盈余因应营运成长及投资需求之资金，现阶段采取最低现金股利加额外股利政策。盈余分配之原则如下：

盈余分配以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盈余之百分之四十为原则，并考虑对未来获利及资金需求成长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其中现金股利之发放不低于当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余分配总数超过分配前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条之二：(删除)。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依「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得执行对外保证，本章程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订立于中华民国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文宗**